



立院衛環會初審通過之醫糾法，醫改會對其中 18、53 條兩條文 仍有更高的期待，希望未來仍有持續修正改進的機會

醫改會期待的條文	立院衛環會初審通過版	醫改會的補充意見
<p>第十八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派員向醫療（事）機構取得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做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u></p> <p><u>調解會取得前項資料即應自行或送請鑑定，作為雙方調解之事實基礎。但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不行鑑定。鑑定可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家或第七條機構、團體或經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為之；鑑定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u></p>	<p>第十八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要求醫療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相關資料；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仍應參考德國鑑定調解會的運作(國內新北市也有類似成功的經驗)，調解期間相關鑑定費用不另向民眾收費，由中央支應，以引導民眾利用此機制釐清真相及解決糾紛，達減少訟源之目的。
<p><u>前項鑑定人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管理。</u></p> <p><u>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u></p> <p><u>調解會之運作程序、書表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訂之。</u></p>	<p><u>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列席陳述參考意見，或依當事人請求向第七條機構、團體申請初步鑑定。</u></p> <p><u>前項費用，應由申請當事人支付之，於調解成立後，該支付金額得視為調解金額之一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各地調解會程序與調解品質不一，應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SOP 與標準表單，以解決一國多制等亂象。 ● 醫改會主張本法應保留「初步鑑定」用詞。



醫改會期待的條文	立院衛環會初審通過版	醫改會的補充意見
<p>第五十三條 醫療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p> <p>(底下各項略)</p>	<p>第五十三條 醫療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並在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之下，由地方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p> <p>(底下各項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醫改會針對本島 19 縣市衛生局調查發現，19 個縣市都認為地方無 RCA 專業能力，8 縣市擔心在地專家與醫院關係過密，恐影響公正性。醫改會建議仍應回歸由中央辦理 RCA。

所有縣市都擔憂未來 RCA 調查 在地方執行運作時會遭遇困難

醫改會 2014 年調查

